

##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3年，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110.9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56.47亿元（含外贷2.04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154.43亿元；再加上按中央、省批准的计划发行的再融资债券166.4亿元，共计320.83亿元，平均利率2.87%，平均期限16.33年，截至2023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99.04亿元，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。